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6(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4/66和A/64/66/Add.1与Add.2)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A/64/88)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4/131)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工作报告(A/64/347)

决议草案(A/64/L.18和Corr.1)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4/305)

决议草案(A/64/L.29)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并感谢两位协调人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和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以高超的专业水平指导关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还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来到我们中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加强所有国家之间和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的最明显贡献之一。同时，它是具有最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

《公约》谈判者的目标是在一项单一文书中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因此，《公约》的规定在各国的权利和职责之间建立了微妙的平衡。该平衡经过九年谈判才最终形成，所有国家，不论是单独还是作为负责海洋事务国际组织和任何类型组织的成员，都必须维护这一平衡。

《公约》1982年通过以来的时间已经证明，它是一部真正的“海洋宪法”，具有明显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瑞士批准《公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阿根廷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发言解释我们对今天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4/L.29)的立场。不过,我们要借此机会提及该决议草案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4/L.18)中处理的某些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是新出现的海洋法问题之一。第59/24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2010年2月举行。在这方面,阿根廷对谈判制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期间提出的某些建议感到关切。这些建议的结果可能造成工作组负担过重,因为此时,工作组尚未完成一项极为重要的辩论,即关于按照《公约》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的辩论。

此外,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近年来,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这一语义模糊的词语已经导致人们对如何处理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两个海洋区域——即公海和“区域”——资源的养护和利用问题感到某种程度的困惑。

因此,我们要再次回顾,正如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4/L.18)第142段中所反映的那样,法律制度问题仍然未获得解决。这一问题应在工作组任务授权框架内予以处理,以期取得进展。我国期望,在这一工作过程中,会员国将考虑到以下事实:《公约》的宗旨之一是发展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郑重宣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其探测和开发“应以全人类之福利为前提”。

今年,在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上讨论了处理实质性问题的可能性。尽管每个问题情况不同,但我国一贯认为,根据第三百一十九条,缔约国会议是处理任何涉及《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主管论坛。这也符合条约法的一般规则,即任何条约的权威解释者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认为,应当特别考虑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边界问题。2009年4月21日,阿根廷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其完整的划界案。8月26日,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我国作了口头介绍。

委员会迄今已收到51件划界案和40多项初步情况介绍,未来还将收到更多的划界案和情况介绍。委员会的工作量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鉴于委员会主席在最近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的未来时间表。他为我们描绘的图景令已经提交划界案的多数沿海国感到沮丧,因为我们将不得不长时间等待委员会的建议。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当务之急是,《公约》缔约国应注意处理委员会工作量问题,以便委员会能以快速、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另一方面,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应提醒所有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划界,而非沿海国的权利,《公约》第七十七条第3款规定: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这一提示反映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4/L.18)第40段中。

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我国积极参加了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于2009年8月审议了对各项评估的评估(A/64/88,附件),并就此向大会提出了建议。阿根廷认为,所有这些建议均切合实际,大会应当予以执行。特别是,我要强调,经常程序的后续行动应由一个政府间论坛来执行,专家组构成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且应确保能力建设,以便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此外,经常程序的基本法律框架是《公约》。铭记这一点,工作组还建议,经常程序的秘书处服务应由设在纽约的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提供。

在我们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我国特别重视的另一个方面是第54/3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阿根廷支持今年

在进程第十次会议上对进程进行的审查，但有一项理解是，进程是否继续取决于它是否重新回到其与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最初目标。

在第十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显然许多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不应是一个谈判论坛，而是一个协调和交流看法的论坛。它们还认为，协商进程不是一个解释已经生效的海洋法的论坛。我国认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审议延续该协商进程时应适当考虑到这些问题。

在审查协商进程期间坚持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审议每个专题时必须妥善考虑到发展前景。因此，我们欢迎以下事实：根据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议案，大会决定协商进程的下次会议将专门讨论海洋和海洋法方面——包括海洋科学——的能力建设问题。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应当广泛，应包括技术转让。

《公约》以整整一部分——即第十四部分——专门论述的这一问题，可能是在《公约》适用方面存在最大差距的问题，同时也是海洋科学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载体。

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4/L.29)而言，今年对第 61/1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审查。

我国已经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回顾，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受沿海国在该海洋区域整个延伸范围的主权权利管辖。因此，这种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处于沿海国专属权力之下，沿海国有责任对可能受到能够造成毁灭性影响的捕捞做法影响的这种资源及其相关生态系统采取必要措施。我们当时还指出，阿根廷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制定这种措施，以便养护其整个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并呼吁其他沿海国履行同样的责任。

在不损害这一点的情况下，阿根廷当时认为，应当提议纳入第 63/11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4 段，以防止任何可能假定不知道沿海国对其位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区域权利专属性的解释。

然而，秘书长的报告(A/64/305)在关于各国在不存在区域渔业主管组织或安排的区域所采取的措施的第三节 B 部分第 5 点中表明，在若干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在根据船旗国责任对公海捕捞所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当受沿海国管辖的海床和底土是该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区域一部分时，为养护该海床和底土的资源 and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采取措施方面会存在困惑。

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对文件 A/64/305 所载的报告第 178 段、第 179 段、第 180 段和第 181 段中表述的内容持明确保留意见，并期望各国或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的进一步贡献将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研究所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生效的国际法。

根据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61/105 号决议和并行决议——建议采取养护措施或进行研究，将《公约》中所体现的生效的国际海洋法作为其不可避免的法律框架。因此，以执行此种决议为由拒绝承认或无视《公约》中规定的权利是不可想象的。

大会对这种情形保持警惕，因而在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4/L.29)第 115 段中提醒所有国家

“第 61/105 号决议和本决议中关于海底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段落丝毫不损害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也不损害沿海国按《公约》特别是第 77 条所述国际法对大陆架行使的管辖权”。

同样，大会在同一决议草案第 123 段中鼓励各国和国际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或加强程序和研究方案，以便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评估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影响，并评估捕捞活动对目标和非目标鱼种的影响，同时回顾，这些活动必须符合《公约》，包括第十三部分。规定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的《公约》第十三部分，在第二百四十六条第 2 款中规定

“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应经沿海国同意。”

同样关于渔业问题，我国希望强调，我们对以下这一初显端倪的趋势感到关切：有些国家试图将大会决议中的某些段落解释为规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以对这种船只采取某种措施：其船旗国既非这种组织的成员，又没有明确同意这种措施适用于本国船只。我国坚信，这种解释不符合生效的国际法，大会决议中的任何内容不可被解读为支持这种解释。

最后，如同每年，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一样，阿根廷要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班子所开展的具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的工作，以及他们在其主管的事务方面向会员国自发提供的援助表示肯定。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泰国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6 的看法。

国际社会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对鱼类的可持续管理构成的威胁——关切日增；泰国对此深有同感。因此，我们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最近通过《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

泰国尊重沿海国行使主权颁布法律和规章的权利，以便对其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进行勘探、开采、养护和管理。同时，沿海国为确保遵守这些法律和规章而采取的措施应当适度并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三条关于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的规定，包括应有法律程序这一根本原则。

此外，我们高度重视《公约》认可和编纂的习惯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即领海的无害通过权、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权和在另一国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因此，我们要重申我们在 1993 年 2 月 18 日泰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阐明的立场；该信载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文件 A/48/90 中。

关于海上安全和保障，泰国一贯支持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为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而开展的国际努力和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97(2009)号决议，该决议构成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国际行动的新基础，特别注重调查和诉讼程序。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被劫船只为渔船。这类船只特别易受攻击，因为海盗认为渔船有经济价值，船主愿意支付赎金。因此，应特别注意这一问题，以及渔民安全问题。在此，泰国赞扬国际海事组织开展打击海盗工作，通过若干文件指导相关人员和部门开展工作。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所作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发扬合作精神，在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携手努力的所有会员国。我还感谢秘书处的协助。

日本高兴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4/L.18 的提案国。日本是一个海洋国家，四面环海，我国的能源，包括石油和矿物进口，几乎完全依靠海上运输。作为一个自然资源贫乏的岛国，我国大陆架及其周围海域深海海底蕴藏的海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对日本经济极为重要。因此，我们对这两个议程项目兴趣浓厚，并始终积极参加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讨论。

日本持续关注，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水域仍然面临海盗活动的严重威胁。日本认为，为了有效地制止海盗活动，必须从多方面着手，除部署军舰外，还应协助建设海上执法能力，并采取其他中期和长期措施。

日本已经派出两艘驱逐舰和 2 架 P-3C 巡逻飞机到亚丁湾和索马里近海地区执行任务。今年 6 月，日本颁布“打击海盗措施法”，确保在国内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海盗问题的规定。此外，日本还为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捐款 1 360 万美元，帮助沿岸国家发展海上执法能力。我们将通过这一行动支持《吉布提行为守则》执行工

作，包括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也门建立区域信息交流中心和在吉布提建立一个培训中心。

日本打算坚持其在基于《打击亚洲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区域合作协定》的活动中予以合作的承诺。

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日本充分认识到，鉴于沿岸国提交的划界案数量众多，有必要改善委员会工作量的状况。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日本将在关于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进程中，与其他缔约国一起努力，积极参与寻找切实有效解决该问题办法的努力。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高度赞赏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护和发展海洋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日本将继续支持法庭的重要工作。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随着 2010 年世界将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促进全球多样性养护工作已经变得更加重要。日本认识到大会在促进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以研究有关该领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捞国和《海洋法公约》及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日本立志通过双边渔业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有关各方合作，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适当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解决促进可持续利用问题。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捕捞能力过剩问题严重威胁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迫切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加以解决。关于粮农组织中有关《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的讨论，日本愿表示，我们赞赏粮农组织及有关国家的努力，在谈判开始后仅一年，就在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协定草案。

日本将继续参与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协商工作，讨论为北太平洋公海捕鱼活动建立一个国际管理机

制问题，并将根据这项决议采取负责任的行动。2010 年 5 月将举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届时所有协定缔约国都将参加。日本将继续努力，与其他缔约国合作，以加强《协定》的效力。

最后，日本表示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够正式通过会员国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本着合作精神，经过紧张谈判达成的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

沙利文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今天在此阐述加拿大对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A/64/L.29)以及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A/64/L.18)的支持，并讨论一些对加拿大很重要的问题。

我要首先感谢可持续渔业和海洋法决议的协调员美利坚合众国的克勒女士和巴西的瓦莱大使帮助制定了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

(以法语发言)

我要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司的支持与出色工作。我们还表示感谢那些确保决议优先处理海洋和渔业管理的代表。

我有幸以作为加拿大渔业养护大使的身份，为创建更多可持续渔业、关爱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目标，与我们遍布全世界的伙伴密切合作。

(以英语发言)

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和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对于加拿大来说很重要，我们很高兴今年再次成为它们的提案国。它们既认可了国际社会已完成的重要工作，也承认了前面的挑战。

今天，我想谈一谈加拿大在国际渔业和海洋治理方面的三个关键优先事项。它们包括确保会员国履行其承诺，共同努力找到执行中的差距，以及集体努力弥补这些差距。

我们都认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管理一切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我们的一切行动必须以《公约》及其它相关文书的有效履行与执行为指导。加拿大对

此非常认真。为此目的，正如这些决议中承认的那样，国际社会需有效履行已做出的承诺，并准备好酌情建立新的机制。我们还需确保有效地共享信息和科学知识，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挑战。

在过去的几年中，国际社会并肩合作，在使我们的海洋和渔业更加健康和可持续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随着新信息的发现和找到新的办法，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继续努力。在我们努力履行我们的义务之际，重要的是要承认我们面临的挑战，并携手努力，找到解决办法。

加拿大认为，单个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协定》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各国都正视挑战，执行现代渔业管理原则。随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改革和改进，我们将继续鼓励在其决策中利用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

加拿大为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二次联合会议上商定的改进其管理的行动感到鼓舞。我们要继续努力，加强各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其最近的年度会议上，根据良好的科学建议，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通过了保护和重建东大西洋和地中海金枪鱼鱼类的更强有力的措施。现在的问题将是有效执行和遵守。

过去，加拿大对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成员不遵循科学建议，继续过度捕捞感到失望。加拿大将继续在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其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推动金枪鱼和金枪鱼同类鱼种的可持续管理。我们要确保这些组织继续朝该积极方向前进。我们认为这是管理机构发挥其作用的重要例证，正如每一个管理进程一样，这种作用需要不断地对其进行评估和改进。

我们弥补渔业管理上缺口的努力体现在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最近通过了《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

施协议》。我们认为，《协议》将是解决全球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的一个新的重要工具，我们希望它尽早生效。我们还呼吁粮农组织成员结束在改进船旗国表现上的工作。加拿大渴望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加强可持续渔业与海洋管理。我们愿与其它国家共同努力，实现我们减少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的共同目标。

对第 61/105 号决议要素执行情况的审议已经结束，我们注意到在兑现我们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时允许负责任捕捞继续进行的承诺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已找到一些方面的差距，并承认需要在存在这些具体差距的地方采取紧急行动。加拿大在就此问题发挥领导作用上是至关重要的。粮农组织计划进一步讨论技术方面，并定于 2011 年在联合国进一步审议。

我们认为，我们在第 61/105 号决议中的承诺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管理框架。我们能够在技术讨论中继续发现和处理这些挑战。

我们是如何在加拿大实施这一点的一个例子是我们与我们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伙伴密切合作，确保它们在渔业管理上的合作，以便保护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中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如大会所知，《联合国鱼类协定》是现代公海渔业管理的核心。它涵盖了谨慎的生态系统方法，并赋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主导作用。令我们高兴的是，自去年开会以来，另有五个国家成为了缔约国，它们是莫桑比克、巴拿马、图瓦卢、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协定》现在拥有 77 个缔约国，比 2006 年审议大会时多出 19 个缔约国。

加拿大期待着 2010 年 5 月召开审议大会。会上，与会者将审议《协定》的效力，并寻找新加强其执行的新办法。它们还将审议 2006 年审议大会上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

在世界各地，科学家们正在大步迈进，以帮助我们了解我们的海洋环境。从渔业决策到海洋管理，我

们的所有决策都必须基于可靠的科学。以科学为基础的决策不仅将提高我们对复杂的海洋进程的了解，还将使我们能够描绘出我们海洋状况的更好画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全球机制，一个定期进程，向公众和关键决策者提供基于科学的信息。

谈到海洋法，我们注意到包括加拿大在内的沿海国目前正在努力划定其大陆架。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现在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会导致在提交划界案与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间出现冗长的延误。我们同其它缔约国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必须做些什么是确保委员会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其工作。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可能意味着艰难的选择和尝试新的想法。

关于海盗问题，加拿大表明了它致力于打击东非沿海海盗活动的国际努力。我们已三次向该区域派遣加拿大战舰，参与打击海盗的行动，并护送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加拿大认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是协调打击海盗活动的首要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提出与联络小组或其它论坛已开展的工作重复的项目或举措。加拿大坚决支持为寻求持久解决该问题办法所进行的国际努力。

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加拿大欣见今年开展的公开和坦率的讨论。该进程为专家、从业人员、决策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辩论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我们感到，这种对话应该继续下去。我们期待着明年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进行能力建设进行讨论。

在世界舞台上，加拿大在国内和国际海洋养护、保护和可持续性领域里处于领先地位。我们正在影响国际优先事项、决策和进程。但是在我们的海洋问题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孤军作战。

(以法语发言)

无论是通过采用《关于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措施的协定》，还是

为执行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或是通过最近为建立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进程所做的努力，最近在改进渔业和海洋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为此感到鼓舞。我们必须在这一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集中精力应对面前的挑战。

(以英语发言)

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将我们的口号化为具体行动，为子孙后代保护我们的海洋和海洋环境。这是我们的全球责任。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随着科技进步和人类对海洋认识的愈加深入，人类与海洋的互动更加频繁和深入。过去几年来，我们一直倡导国际社会积极建立和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以实现海洋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中国代表团秉持和谐海洋秩序的理念，积极参与了本届联大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的磋商。在此，我愿诚挚感谢巴西的瓦莱大使和美国的克勒女士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做出的贡献。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辛勤工作。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迄今已收到 51 项划界案和 44 项初步信息。中国政府一贯认为，应科学合理地划分国家管辖海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权益，既让沿海国充分行使对其陆地领土全部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主权权力和管辖权，又应避免侵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

委员会应全面严格按照《公约》的规定，公正履行职责，确保其工作符合《公约》规定，经得起科学、法律和时间的检验。中国政府认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 6 条和附件二审议沿岸国划界案，不应影响各国对《公约》其它部分的适用。我们注意到本届联大决议案文已对此予以确认。

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成果事关《公约》的完整履行，各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应高度关注。同时，国际社会也

应高度关注复杂的法律问题给委员会审议带来的困难。各国应探讨解决这些法律问题的途径。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管理局制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工作已经取得实质进展。尽管国际社会目前对海底新资源的了解程度仍然有限，但上述规章的出台有利于海底新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有利于增强管理局工作的活力，有利于国际社会对“区域”及其资源的管理，有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区域”及其资源的利益。我们希望各方对于未决问题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推动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在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上正式出台。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解决《公约》解释和适用争端的司法机关之一。中国一贯重视并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一直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积极参加区域渔业管理工作，为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们也愿重申，国际渔业管理制度的目的在于合理规范渔业行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合理可持续利用，并确保海洋生态的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资源利益。

中国一直高度重视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处理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的关键在于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重点是通过推动技术进步提高船舶的能效，而不是绝对地限制排放。

维护海上安全和航行自由，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也是《公约》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有关海域的海盗活动猖獗，给正常的海上贸易、船舶及其人员安全造成威胁。中国与有关国家一道，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海盗威胁。中国认为，打击海盗应标本兼

治，既要国际社会团结协作，更要加强沿岸国的能力建设，帮助沿岸国消除产生海盗的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原因。

同时，国际社会在打击海盗时要尊重沿岸国的主权，尊重区域内国家的意见。中国将继续与包括沿岸国在内的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共同应对海盗的威胁，积极参与打击海盗的国际行为，为维护海上和平、安全及秩序做出应有的贡献。

海洋事务敏感、复杂。各议题彼此密切相连。只有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才能有效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合理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共同应对海洋利用和海洋环保中遇到的各种挑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决议案文明明确要求各国及国际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

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一直同海洋息息相关。在谋求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 21 世纪，海洋更承载了人类发展与进步的力量和希望。国际社会应共同采取行动，建立和谐的海洋秩序，共谋海洋有序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对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海洋事务的报告。

俄罗斯代表团主张维护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全面加强《公约》的各项条款，并应以适当方法执行这些规定。各国在世界海洋的活动应严格遵守《公约》的规范。这尤其适用于公海自由、各国经由国际航行海峡过境通行的权利、群岛无害通行权、公海渔捞权以及其他同样重要的《公约》条款。我们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俄罗斯联邦积极看待根据 1982 年《公约》所设各机构的工作：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注意到更充分发挥其潜力的重要性。

我们要特别指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强调沿海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时，必须全面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范。委员会在审议这些划界案时应尽量非歧视性地全面遵守《公约》的规定。

该委员会是由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和水文学专家组成的机构，没有权力解决有时在工作中遇到的复杂法律问题。这个问题需要反思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俄罗斯联邦回顾，它曾建议委员会向《公约》缔约国提交一份这些法律问题的清单。

另一项挑战是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我们支持努力确定一些措施，以优化委员会的工作，使其在实践中切实可行，并且不需要修改《公约》。我们还呼吁委员会与提交划界案以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开展更为积极的合作。

俄罗斯联邦认为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联合国内部讨论海洋事务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取得成功的一个明显例子，是它对海盗问题审议工作的贡献。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非常重要，包括对改进工作方法和进一步协调处理海洋问题的各国际机构的活动进行的审议。这再次重申了该论坛的至关重要性及其在加深了解与世界海洋有关的问题方面做出的宝贵实际贡献。我们仍然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是讨论海洋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有益方式。我们认为，应坚持定期举行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做法。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注意到《公约》规定的管理该区域深海资源的制度适用于《公约》所载的该区域海底或其底土上的固体、液体及气体矿物资源，其中包括多金属结核。但这并不适用于生物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没有必要额外行使保护生物资源的职能。

俄罗斯联邦的一贯立场是，不宜过度限制公海的渔捞活动。我们认为，应该由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参照全面的科学数据以及目前和以往海洋科学研究成果建立这方面的基本机制。

我们认为就第 61/105 号决议关于海底捕捞的规定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讨论是有益的。俄罗斯联邦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建议，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等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制定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的工作。

在制订关于太平洋南部和北部海域捕捞问题的新的国际公约的同时，我们特别关注这一问题。我们支持制订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有效措施。应该在有力的法律基础上采取这些措施，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意见。措施不应是歧视或保护主义性质的。

我们再次提请注意《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独特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协定》的各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俄罗斯联邦支持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准的有关海洋事务的决议草案(A/64/L.18 和 Corr.1, A/64/L.29)。其中许多规定是艰难妥协的结果。

然而，我们想要指出，我们还想提出一些批评意见：我们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多次表达对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决议所涉主题的范围逐步扩大和数量增多表示关切。这种趋势的消极后果之一是，决议的谈判已经成为一个漫长而紧张的过程。我们认为，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改善这方面的情况的时机已到。

最后，我们对参与编写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4/L.29)和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4/L.18 和 Corr.1)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霍利·克勒女士和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

司司长谢尔盖·塔拉索夫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极为娴熟地协助开展关于这些草案的工作。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我也想对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霍利·克勒女士表示感谢。我国代表团以国家名义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但还想谈论一些问题。

乌克兰有幸成为大会两项年度决议的提案国。我们重申我们承诺适当执行和严格遵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鉴于《公约》在世界海洋法律制度方面的全面作用，普遍接受《公约》及其有关协定非常重要。

我们认为，如果做出国际和区域合作安排，国际社会有效应对海洋事务方面多重挑战的能力将大大加强。这种挑战之一涉及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

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打击海盗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第 1846(2008) 号和第 1897(2009) 号决议，我国荣幸地成为这两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还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实施海上军事行动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宝贵努力。乌克兰承认，这些措施大大有助于减少本区域劫持行为得手的次数。

我们赞赏亚洲地区当前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者袭击数量明显减少，并且强调，这样的成功是国家和多边倡议以及打击和防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区域合作机制的结果。

同样，乌克兰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参与打击此类非法行径和确保海上安全的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但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乌克兰凭借本国的惨痛经验知道这一点。因此，我们敦促有关组织和国家继续优先重视这一问题，以便加强海员和受影响地区一般贸易的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

另外还亟需推动发展有效的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以便能够确保将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海盗行为或者支持此类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显然，海盗行为在国内立法和国家规章中应被视为严重刑事罪行。然而，虽然我们不能否认必须消除陆上海盗行为的根源并制止各种形式的海上海盗行为，但我们仍然坚信，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努力也应包括消除海盗行为的影响，特别是对其受害者的影响。

在国际海运船队工作的公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中，乌克兰排名第五，它是各国当中受海盗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在本次会议进行期间，索马里海盗继续扣留阿里亚娜号货船上的 24 名乌克兰船员作为人质，这艘船今年 5 月 2 日被劫持。总体而言，过去 5 年有 15 艘载有乌克兰船员的船只被海盗劫持。事实上，索马里海盗已经劫持 67 名乌克兰人，其中一人被枪杀，一人重伤。

在这种令人痛心的背景下，我们遗憾地报告最近发生的一起海盗袭击案件，这起案件造成另一名乌克兰海员丧生。11 月 24 日，海盗袭击了贝宁海岸 18 海里以外处悬挂蒙罗维亚船旗的卡勒之星号油轮，杀害一名乌克兰海员。另有 4 名船员受伤。这一事实再次证实海盗活动的地域扩大到令人震惊的地步。

我们认为，行之有效的反海盗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保护海盗袭击受害者的权利应该成为各国和国际机构最为关注的问题。

乌克兰对此坚信不移，主动争取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4/L.18 和 Corr.1)中列入一项规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即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考虑为成为海盗行为受害人的海员和渔民拿出可能的解决办法。

我们对参与起草该项提案的各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我们期待着在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框架内以及国家一级切实执行该项倡议。我们认为，可能为海盜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拿出的解决办法可包括的短期和长期措施有：提供充分赔偿，使袭击中的幸存者获得康复，全面审查各项标准，包括与海上工人的权利、生计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标准。

乌克兰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打击和预防海盜方面的作用，于2009年12月1日举行了一次互动式讨论，讨论如何按照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6(a)加强联合国对打击海上海盜行为的贡献。这一活动汇聚了在国际反海盜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的30多个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团，以及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联合国秘书处和应对这一挑战的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和专家。

在海盜袭击前后和袭击期间保护海员这一问题已列为会议的重点议程，在此类讨论会上，这可能是头一次。此外，讨论的结论之一是，大会在对付海盜行为方面确实可以发挥作用。我们认为，大会参与的一个领域可以是促进保护和赔偿在海盜袭击中幸存下来的海员和渔民。我们期待在大会对这一设想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海盜行为继续造成人员伤亡，这不容忽视。

12月1日的互动式讨论证明是有益的举措，在与与会者看来，应当采取相关后续行动。考虑到海盜问题的范围和猖獗程度，有人建议大会针对这一问题，举行一次注重成果的主题专家辩论。我请各代表团认真考虑这一设想。

公海上的海盜问题单靠一个国家的力量无法解决。急需进行广泛合作，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乌克兰随时准备尽己之责。

申富南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64/66和Add.1及Add.2)。我们也要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塞尔古埃·塔拉先科先生及其

工作人员兢兢业业的工作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另外，我们也想感谢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霍利·克勒女士，他们出色地协调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

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15周年。我们对于在过去的15年中，为实现《海洋法公约》理想而付出努力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海洋法公约》在世界大洋和海洋管理的法律框架中占有核心地位，大洋和海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应在此框架内进行，并且应该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公约》的执行机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需要各会员国一致努力和作出贡献，协助解决这些执行机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它们的工作，并将尽最大努力继续为这些实体做出贡献。

我们如何强调大洋和海洋作为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来源以及作为运输的关键通道的重要性都不为过。但是，海盜活动日益猖獗，海洋资源逐步退化，令人十分遗憾。有必要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共同努力，充分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在6月举办了一次关于索马里沿海地区海盜活动的首尔高级别会议。

必须更加关注大洋和海洋作为人类福祉的无价资产。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今年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及时地审查了前九次会议的成果与不足之处。

海洋科技对于实现我们海洋和大洋各方面共同目标至关重要。为实现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开展多种海洋事务科技合作项目，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并策划联合研究活动。大韩民国借由韩国国际协力团的基金和实习方案，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技术，为加强国际合作尽己之力。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有研究持续显示，海洋生命和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持国际生态系统和气候的健康，

保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十分重要。大韩民国也非常重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及其可持续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大会在第 61/203 号决议中将 2010 年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国际社会在未来将获得一个宝贵机会，思考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捞国家和《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大韩民国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深表关切。防止、制止及杜绝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于实现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资源来说十分重要。我国政府已经制订了一个框架，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进行作业，并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实施有效管制，以便防范并阻止它们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大韩民国也将继续与其他缔约国通力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副主席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最后，我们重申，我国政府愿意为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予以充分合作。我们也要向大会做出保证，我国政府将本着《公约》所载的相互谅解、相互合作的精神，承诺推动建立一项稳定、有序的海洋制度。

罗维罗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要感谢决议草案 A/64/L.18 和 A/64/L.29 的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一年里为筹备会议和编写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还指出了当前海洋环境退化的迹象。因此，墨西哥吁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遵守其在国际海洋法制度中所做承诺。

我们可以通过在各级开展合作和协调，对海洋政策采取跨学科做法，并承认能够解决冲突的司法机

构，保证国际社会所拥有的工具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的高效性。

我要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4/L.18 的某些方面谈谈看法。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制定和落实具体措施，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应对繁重工作量，是一项紧迫问题。大会藉由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朝着该目标迈进第一步，但能够实质性、长期解决该问题的将是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我们必须承认该现象影响到绝大多数人类活动和我们的环境。因此，墨西哥认为，决议草案 A/64/L.18 有关海洋酸化问题的段落以及呼吁加强科学研究，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多样性的影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制定的行动方案。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将在其 2010 年 2 月的下次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使大会今后能够更好地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希望第十一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在今年开展的全面审查之后，加强该进程并提高其效力。我们也欢迎下次会议的讨论将侧重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的意义和相关性。

关于“对评估进行评估”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认可特设全体工作组在 9 月份的上次会议上所提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制定经常程序的框架的建议。

关于决议草案 A/64/L.29，我们愿着重谈谈以下一些方面。

墨西哥充分致力于可持续渔业，并遵守 1995 年协议的所有实质性规定。该问题对我国十分重要，因此，我们参与寻找旨在实现普遍参与的机制。此种机

制之一是，开展真正对话，顾及不是《协议》缔约方的国家的关切。2006 年审查会议认可了这一点。墨西哥希望，此类对话除了将促进《协议》获得更大范围的批准之外，还将有助于促进在执行国家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合作，而这又会确保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将特别关注明年将于纽约举行的这两次活动，特别是审查会议。

此外，我们愿重申，负责任的国际贸易是确保捕捞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因素。保证这一点的关键机制是使用认证和生态标签计划，条件是它们要符合国际法。必须以非歧视方式管理有效的市场准入，不设置不必要的壁垒或是造成不必要的贸易扭曲，而且必须坚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

关于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墨西哥承认需要继续执行 2006 年商定的措施，以便有效处理该问题，特别是深海捕捞问题。采取防范性做法旨在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防止发生可能需要长期、艰难复原努力的损失，因此，这种做法必须适用于深海捕捞。技术发展现在可以让人们能够以其它破坏性较低的方法开采海底资源，这一点也应当被考虑在内。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呼吁按照决议草案中确立的方式优先执行草案所拟议的这一系列措施，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特殊情况和挑战。

关于非法捕捞及其可能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存在联系的问题，就象决议草案第 61 段表明的那样，大会提出了谨慎做法。我们认为，只有在各国将促进了解问题的全面、扎实研究作为参照点，就此议题开展认真对话的情况下，才能确立这种联系。还必须铭记根据国际法适用于这两项活动的各种法律制度。在这个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而逐步地推进，不能急于下结论。

两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广泛议题清楚地表明了海洋事务的全球战略重要性。海洋生产力取决于海洋得到可持续利用，以及国际社会承认海洋问题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而且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看待。

墨西哥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希望继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与本组织成员合作，迎接国际社会在海洋方面面临的挑战。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愿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A/64/66)。报告全面概述了关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最新情况和问题。马耳他特别欢迎报告谈到大量涉及面很广的议题，从海洋空间问题到气候变化问题。

大家可以回顾，42 年前，马耳他在本大会堂里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对海洋法进行改革，这项工作最终导致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今年 11 月 16 日，我们庆祝了《公约》生效 15 周年，它被形容为规范人类海洋活动的宪法。

正如马耳他总理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所说的那样，马耳他认为“有必要从当代一些紧迫问题出发，看待 1982 年的公约，这些问题要么没有得到充分解决，要么根本没作处理”(A/64/PV.6)。因此，马耳他认为，现在是大会研究可以采取何种方法来检视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时候了。比如，在该公约的局限中，我们可以指出关于海盗现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规定，关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规则，以及关于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规则。《公约》还有不少问题没有涉及到，比如贩卖人口、航运安全保障、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气候变化。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马耳他总理提议，鉴于时间的推移以及这些年来新问题和重要问题的出现，大会应通过其有关机构在会员国之间开展适当协商，对《公约》进行修订。在这方面，马耳他打算继续与其它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研究如何进一步推进该提议。

几个世纪以来，海盗一直被视为人类的敌人。国际法通过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处理海盗现象，承认了这

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这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至一〇七条当中得到了体现。然而，自通过这些条款以来，国际社会看到这一威胁到至关重要的海上航线的问题重新出现。鉴于某些海区发生的情况，显然，这些规定需要修订，特别是对第一〇一条对海盗行为的定义问题；扣押海盗船舶和飞机问题，目前扣押行为仅限于公海；起诉海盗问题，特别是鉴于海盗被捕后立即出现证据和管辖权问题。

马耳他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非法捕捞问题，特别是在地中海。在这方面，马耳他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今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旨在对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关闭渔港的《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马耳他积极参与了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技术性讨论。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欧洲联盟代表成员国是该协议最早的签字方之一。

关于马耳他衷心支持的决议草案 A/64/L.18 第 117 和 118 段，我国代表团愿鼓励各国加入区域协议，并支持它们的工作，来确保更好地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事实上，马耳他对作为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海污反应中心)、地中海行动计划区域活动中心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76 年成立的首个区域海洋方案的东道国感到自豪。

此类中心和区域合作计划证明是在区域一级加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多边条约，从而对各国给予协助的十分有益的工具。海污反应中心自成立以来协助了超过 13 个地中海沿岸国制定其本国应急计划，并促进了缔结次区域对策协议。在政治如此多样化的一个地域，区域海洋方案和技术合作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主要目标，即维持和平并确保我们的公民过上更好生活。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有人为了偷渡所踏上的危险的海上旅途继续造成生命损失。在地中海，超载非法移民的小船沉没司空见惯，导致相当多妇女、儿童和男子丧生。这是我们所有人无一例外

都必须努力避免和解决的人类悲剧。冒着生命危险偷渡地中海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人的数量之多，需要区域和国际上给予紧急关注。

去年，被马耳他武装部队解救或在马耳他登陆的无正当身份的移民达到创纪录的 2 775 人。今年迄今为止的数字是 1 475 人。对于一个拥有 316 平方公里面积和人口密度位居世界前列的岛国来说，问题的严重性达到了完全不同的程度。尽管存在着这些严峻困难，但马耳他继续履行自己对于真实难民和有资格获得人道主义保护者的国际义务，而且事实上被认为是就国家大小和人口比例而言向最多数量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的国家之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大会表示，今年，国际海事法研究所(海事研究所)纪念其致力于国际海事法法治 20 周年。海事研究所成立于马耳他，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培训国际海事法领域的法律官员提供了设施。正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海事研究所已成为海事组织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为它使各国政府能够拥有国际海事法领域的专家，而政府可就国际海事条约的遵守情况向这些专家进行咨询。

海事研究所培训工作的另一个重要而独特的方面是，强调起草立法工作。政府法律官员接受起草国内法律的培训，这些法律纳入国际海事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这使政府能够通过本国法院强制执行条约规定，从而确保国际条约得到落实和强制执行。

迄今为止，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培训了来自 115 个国家的 517 名律师。由于这种培训非常宝贵，我们建议，如果各国想派其司法官员参加这些学术项目的話可与研究所联系。研究所的主要课程是国际海事法法学硕士学位课程，每年有 35 人参加为期一个学年的密集课程。国际海事法研究所的活动被认为是对能力建设的有效和宝贵贡献，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

“能力建设尤其重要，以便协助有此需要的国家切实有效地履行在《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之下承担的义务，并从其中所载的制度得到利益”（A/64/66/Add.1，第400段）。

马耳他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以建设性的方法应对全世界的海洋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同上，第398段）。马耳他在1967年提出的倡议正是要使人注意和启动一个进程，并在之后看到，它对国际海洋和海底制度的愿景在15年后成为现实。这项与人类的共同遗产有关的普遍性法律条约已经并将继续对维护和管理海洋产生深远影响。此外，这项法律条约的加强将提高其满足当今和今世后代需要的相关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指出，马耳他今年再度成为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些草案已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

谢赫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也门共和国，感谢大会主席出色地指导大会专门讨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本次会议。我还必须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4/66/和Add.1及Add.2）。

由于其地理位置，也门共和国认为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特别重要。尽管面临巨大的经济困难，但我们一直在努力以协调有效的方式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我们坚信，《公约》为全世界的所有海洋和大洋建立了一个全面的体制。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为执行《海洋法公约》而设立的所有重要机制，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海洋法国际法庭。

作为一个沿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也门深受财力和技术资源有限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困扰，这些活动破坏了我国的海岸。我们还受到底拖网捕捞的影响，并要在这方面强调，这些做法使我国专属经济区的鱼类枯竭并严重破坏我国渔民的生计，因此加剧了我国的粮食安全危机和贫困状况。这些做法还破坏了我国的海洋生态体系及其生物多样性。因此，我们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来进行可持续渔业管理并管制所有渔船，以便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

我们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在促进沿海国对其大陆架行使全面主权方面至关重要。为此原因，我们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64/L.18）。我们已按照《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8款的规定，提交了我国的索科特拉岛东南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因此符合了2009年5月13日的最后期限。

我国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在会议上通知我国代表团，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在2012年审议也门的划界案，并将在2015年发表关于我国大陆架的建议。

与其他国家一样，也门对委员会的工作量和资金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资金，以加强其处理越来越多的划界案和克服制约因素的能力，并且使委员会能够认真、务实和准确地审议所有划界案，并及时提出其建议。

我们相信，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联络小组将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我们也赞扬向委员会、其附属机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对索马里领海和附近公海上海盗活动越来越猖獗日益感到不安。我们强调，所有国际水域中的捕捞和航行安全是重要的，并且呼吁大力谴责发生在任何地点的一切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

也门本身是海盗活动的受害者，我们为打击这一祸害的所有国际努力作出了贡献。海盗持续袭击我国的渔船，而且，许多以捕捞为生的也门渔民受到在国际水域巡逻的海军的袭击，在此过程中有一些人丧生或受伤。

我们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的第74段，这一段落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考虑可以为遭受海盗活动之害的海员和渔民采取何种解决办法。我们呼吁所有国际海上部队统一其活动，以便保护渔民及其生计。

我们强调，必须为打击海盗活动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和协调努力。一切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都应当符合相关国际规则，并且尊重国家对其领海的主权。我们也强调，我们随时准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在阿拉伯海、红海和亚丁湾实现安全与稳定。

我们支持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而正在作出的努力。我们欢迎《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获得通过。我们也欢迎该行为守则于今年 1 月生效。

我们也赞赏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设立三个区域中心，以便互通与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有关的信息。我们还认为，关于海盗问题的四个工作组是打击海盗活动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我们要强调，海盗问题是索马里政治局势恶化和 20 年来该国动荡不安的自然产物。只有国际社会成功找到索马里所有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帮助索马里各派别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以实现其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安全与稳定，才能克服海盗问题。

梅迪纳-卡拉斯科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我们不能无视海洋在满足我们的食品需要方面的作用。我们也不能无视，大洋和海洋是维系生命世界体系中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也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国把使用海洋作为一个公共政策问题来处理，并对此给予优先关注。按照有关养护和使用海洋资源的标准与原则制定和实施我们的国家立法以及各种计划与方案充分体现出这一点。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共和国一直都在关注今年在国际一级与海洋问题有关的发展和动态。我们特别重视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

正如委内瑞拉在这些讨论中表示过的一样，我们认为，协商进程是一个进行政治和技术协商、让各国和对评估世界各地海洋环境状况感兴趣的其他方面都参与进来的论坛。我们认为，必须维护这个进程作为联合国内部的一个常设论坛，因为它使与环境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能够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这由此将最终带来在与海洋有关事务方面的连贯性，从而有可能弥补海洋法方面的法律差距。

此外，还应当指出，处理海洋问题的办法应当停留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框架之内。例如，在这方面，必须探讨如何加强海洋在消除贫困、粮食安全以及海洋与气候变化相互关联等问题上的作用。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同样关切和关心进一步了解这种相互关联的广度，特别是在国际一级促进对气候变化影响海洋生态体系，尤其是低地沿岸地区或沿海国的认识的重要性，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确定的标准与原则。

在我们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背景下指出，我们对执行关于管理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现有的不足依然感到关切，这样做是及时和必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论坛还应当永久性地处理关于这个问的所有公约，特别是《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接受管理这些资源由一个把一些方面排除在外的法律制度来决定的做法。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必须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找到必要的科学确定性，引导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尽可能好的决定。

我们今天面临的复杂现实令人信服地表明，1982 年 12 月 10 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其案文或其附加协定中，都没有全面处理国际社会在海洋法问题上要应对的所有方面和问题。

在此基础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请注意其它国际文书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例如，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次会议的九/二十号决定就体现了这一点。

关于有关可持续渔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相关文书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也要强调，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也是我国高度重视的领域。因此，我们采取了重要和有深远影响的举措来推动和执行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种方案。

在我国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法律中，确定了对在未得到国家适当授权情况下从事非法获取资源活动的悬挂国旗的船只予以处罚，也确定了对在未提交必要文件情况下闯入一国管辖范围之内水域的行为进行处罚。此种情况随后报告给船只的船旗国。

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我们设立了一个船只登记册，根据有关增加透明度的条例，定期转送给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做后续处理。在国际一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执行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各项原则。同样，我们积极参加区域和其他渔业组织，例如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以及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参加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行动至关重要。我国政府已经采取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措施，不断向我们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在公海上悬挂委内瑞拉国旗的渔船的位置和法律地位。此外，委内瑞拉法律规定，注册总吨位超过 10 吨的渔船要安装全球卫星定位设备。而且，我国对粮农组织在技术协商框架内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代表团表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保证同旨在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多边努力和举措进行合作。由于海洋是全球性遗产，我们提倡采用一种国际法律框架，其中包括管理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协定。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它在不同国际论坛上坚持的历史性立场，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唯一海洋法依据。为此原因，我们反对把它作为唯一依据的建议。应当回顾，由于很大数量的国家没有加入，它没有获得全球性的接受。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海洋关系到马尔代夫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世界上，其福祉和未来发展同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如此休戚相关的国家少之又少。这一相互关系多少世纪以来增进了我们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同时也使我们特别易受海洋脆弱性的打击。我们认识到，在我们的边界内，我们对保护这一重要资源及其所有附带利益承担首要责任，并且我们继续努力履行这些义务。但是，在一个国家能够有所作为之前，为了应对许多挑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有鉴于此，我谨借此机会赞扬那些为执行和改善海洋法作出努力的会员国。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4/66)，详细介绍了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问题。

世界海洋的危险状况是明白无误的，马尔代夫经历了这一问题的后果，体现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等方面。过去几十年持续过度捕捞，只有 20% 的鱼类种群被认为适度开发和开发不足。可持续的渔业管理是马尔代夫社会的一项主要关切。渔业和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的两个主要行业，占国内总产值的 90% 和所有就业中的四分之三。但是，对于金枪鱼等跨界鱼类种群的依赖，是我们的主要弱点，金枪鱼占我国渔获量的 90%。光靠我们的努力保护不了这个鱼种；为了确保渔业长久存在，需要进一步的国际合作、研究和管理努力。

在我们水域中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仍然是令人关切的紧迫事项。尽管已作出很大努力，包括建立更多保留地区和引进新的立法措施，但马尔代夫仍在为取得重大进展而奋斗。在 85 万 9 千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和 1 100 多个岛屿——其中只有 194 个有人居住——进行警务工作，即便对于更发达的国家也是具有挑战性的，鉴于马尔代夫的发展状况和有限能力，因此更是问题重重。非法捕捞破坏了我们人民的粮食安全，损害了管理我们渔业的努力，致使我们无法可持续地开发其经济潜力和保护它们不至退化。

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为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建立健全的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办法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也注意到，必须继续增加有关非法捕捞的警务和起诉方面的国际合作。再说一遍，这些是全球问题，我们必须共同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对于我们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威胁，就是对我们可持续发展的威胁。除了渔业的健康发展之外，生物多样性所包含的遗传物质，是一个潜在和未开发的经济机会：我们的环礁是印度洋中远为最大的珊瑚礁群，有 250 多种珊瑚和 1 100 多种珊瑚鱼。我们的旅游业有赖于健康和旺盛的珊瑚礁生态系统。一个发挥作用的珊瑚礁系统也在发生极端天气事件时提供非常必要的缓冲，在这些事件中海洋的侵蚀力减少了我们的陆地面积。这好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岛屿国家产生了无法想象的后果，因为陆地面积的缩小改变了我国专属经济区的界限，从影响到我们作为独立和主权国家的领土。

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命力的灾难性影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珊瑚礁被认为是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之一。它们经受不起气候变化的后果，包括海洋温度和酸性的增加以及海平面的上升，因此有人预计，在 50 至 100 年里，这些珊瑚礁将丧失殆尽。我们根本无法描述这将给我国带来的悲剧。为了解更持久升温的后果，我们只需看看 1998 年厄尔尼诺现

象，当时某些珊瑚种类减少 99%，经济损失估计为 9 100 万美元。

抵抗这种影响将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负担，可能破坏目前的发展努力。我们感到自豪的是，马尔代夫在该领域中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穆罕默德·纳希德总统今年早些时候宣布，马尔代夫将努力在 2020 年之前达到碳中和水平。寻求创新办法为珊瑚礁提供适应选择，并想办法为增加珊瑚礁的生命力而减少其他环境压力，是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问题。但是，此种努力需要得到国际上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所提供的更广泛支助。我们也强调，为了全球的海洋，并且鉴于在社会、生物物理和经济方面适应变化的可能限度，所有排放大国需要采取更严厉的减排措施。这突出表明，必须加强新的国际气候制度与海洋法之间的结合，因为一方的成功同另一方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我国在地里上与世隔绝，加之经济基础薄弱，几乎所有用品均需进口。因此，马尔代夫极其易遭受危及全球经济的所有外来冲击的伤害。我们在这方面特别是指石油价格的任何上升、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对我国经济的破坏性影响。其他对于船运的威胁，例如最近东非近海海盗行径的增加，也令人感到特别关切。我们通过可持续的发展，应对我国人民生活费用上升并帮助他们满足即便是最基本的需求，更不用说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的能力，同我们几乎或根本无法控制的冲击，有着密切的联系。

需要在各级处理我们提出的问题。至于我们面临的许多全球问题，需要作出真正的全球反应并必须得到区域和地方行动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以及通过《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等文书进行的合作，把相当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于尽力履行我们的责任。但是，我们没有能力单独在这项工作中取得成功。

认识到这一事实，我们赞扬大会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国际社会在这些事务上进行合作与协调，并且我

们确实感谢已经如此慷慨提供的援助。但是，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再接再厉，支持、提倡和加强与可持续地发展我们海洋资源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建立科学研究能力和增进应对海洋安全所受威胁的技术和能力，养护和可持续地发展和利用海洋资源，以及整个生态系统和渔业管理办法。

我们也必须准备创造性地思考我们应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我们应如何把现有的海洋法义务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结合起来。重要的是，随着科学认识的演变和捉摸不定的气候变化时代的到来，我们的法律框架也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迅速和果断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澳大利亚荣幸地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4/L.18和A/64/L.29)的共同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继续提出了对澳大利亚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底鱼捕捞、公海管理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我将简单谈一谈其中的每一项问题。

澳大利亚支持今年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结果，高兴地参加了关于该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特别是对第61/105号决议有关底鱼捕捞规定的执行情况审议。该决议草案认识到深海生态系统及其所含生物多样性的极端重要性和价值，并且是在规范底鱼捕捞和管理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澳大利亚重申，它坚定致力于按照第61/105号决议管理底鱼捕捞，并且欢迎迄今为采取和执行这种措施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鼓励为实现第61/105号决议的目标作出进一步努力。

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确保禁止在已知和可能的海洋生态系统脆弱地区从事底鱼捕捞活动，并且只有在按照第61/105号决议为防止重大不利影响而制定管理措施之后，才允许从事这类活动。

我们也高兴地看到，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发表的2008年《公海深海捕捞管理国际准则》由于

根据第61/105号决议为执行措施提供指导而受到赞扬。我们注意到，粮农组织《准则》为应对改善深海渔业的养护和管理的必要性，规定了起码的标准，并且在这方面应当成为区域渔管组织的现有努力和措施的补充和进一步参照，例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已经商定的标准。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的决议草案欢迎《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获得通过，该公约建立了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当《公约》生效时，从南印度洋最东部经太平洋到南美洲专属经济区之间，在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国际养护和管理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保护生态多样性方面存在的缺口，将会得到填补。我们期待着《公约》的生效，并同这一新的重要区域渔管组织的其他成员一道努力。

澳大利亚还继续恳请尚未批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所有国家批准它，并加入它们感兴趣的每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公约》，采取了有关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

澳大利亚认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面临的繁重的工作量，并注意到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审查划界案的重要性，包括确保持续利用相关的专门知识。澳大利亚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并鼓励各国积极推动其工作。

最后，澳大利亚欢迎再次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关于国家管辖地区以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我们了解，工作组将在2010年2月开会。为了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必须作出足够的安排和建立管理机构。澳大利亚期待着2月份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

Pramanik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获选担任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崇高职务。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他干练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

巨大成功。我国代表团始终准备给予他充分的合作。我感谢主席、秘书长和秘书处，特别是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4/66 和 Add.1 和 2)，提交本届大会审议。我们极为赞赏协调员在组织关于两项决议草案(A/64/L.18 和 A/64/L.29)的谈判方面进行的艰苦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份为各国使用海洋空间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法律框架的基本文件。《公约》进一步监管了对海洋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海洋资源能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坚决强调，确实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手段进行合作，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受益。

孟加拉国认识到，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全面讨论海洋和海洋法有关问题的唯一论坛，必须考虑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的真实观点。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决议草案 A/64/L.18 所载的决定，即(协商进程)在其第十一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能力建设问题。

现在认为，气候变化已被证实的影响会更加严重和频繁，新的预测已被确立。其中一个预测是，至 2100 年，海平面上升可能超过一米，孟加拉国 15-17% 的低洼沿海地区将被淹没，约有两千万人将流离失所。因此，孟加拉国极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成千上万沿海居民以及他们的生计当前产生的不利影响和预计将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需要找到适当的方式和手段，来确定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所需的适应措施。因此，我们强调，急需在“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在要处理大量的划界案。等待委员会处理的划界案可能达到 99 个，有 50 个已提交的实际划界案，加上 49 个提交的初步资料。假如按照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中描述的现

在审议进展速度，委员会审查所有的划界案可能需要 5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这意味着，各种大陆架划界问题——至少就 200 海里以外地区的划界问题而言——将不得不搁置，一直到委员会处理完毕受影响地区和国家的划界案为止。

孟加拉国深为关注委员会的工作量。我们需要找到创造性和实际的解决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公约》缔约国需要带着最紧迫的感觉来处理这一局势，采取包括临时措施在内的必要措施，使委员会能够通过更加频繁和更长时间地召开会议的方式，及时履行它的职责。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决议草案第 52 段和第 53 段载列的建议，其中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并建设性地帮助主席团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进一步呼吁各国向为支付委员会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薪酬而建立的信托基金进行自愿捐款。

孟加拉国要重申自己的坚决立场，即按照《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坚决认同把这条关于大陆架的基本原则包括在大会今天稍后将审议的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以便澄清在沿海国享有由于自然延伸而产生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利益和权利方面可能存在的模糊之处。

就本质而言，第 76 条与谅解声明规定的是，符合资格的沿海国在界定它在 200 海里以外专属大陆架权利时所应遵循的程序。随着各国设法界定它们自己认定的权利时，预计对这些权利适用的地区将出现不同的解释，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相邻或相向国家对海底同一个区域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这样的重叠可能是双边的，仅涉及两个国家，也可能是多边的，涉及三个或更多的国家。后面一种情况的一个鲜明例子就是孟加拉湾，在那里，孟加拉国、印度、斯里兰卡和缅甸都对相互重叠的大陆架区域声称拥有管辖权。

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满意地回忆起，《公约》缔约国可以，除其他以外，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包括划界在内的一切与海洋事务有关的争端。

鉴于这一点，孟加拉国最近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向仲裁法庭提交了它的海洋边界争端事宜。

无疑，划分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为沿海国进行最终实现合作与和谐关系的实质性对话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不会干涉沿海国反对其邻国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情况，让受影响的国家通过直接谈判或通过已确立的仲裁机制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是在早期同邻国建立一种积极的关系，营造信任和善意的氛围，促进在旨在实现公平解决办法的活动中不断提高合作水平。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A/64/66 及增编 1 和 2 中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该报告为我们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我们赞扬秘书处海洋法相关各种问题的后续活动中继续辛勤地工作，它仍是大会越来越关注的问题。我们也祝贺协调员——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和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专业性地组织了对大会面前两个决议草案(A/64/L.18 和 A/64/L.29)的非正式协商。我们也感谢对协商做出宝贵贡献的各国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要重点谈一下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内的一些具体方面问题。

首先，关于海事安保与安全这一主题，无需争辩的是，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是威胁国际海上贸易和航运安全机制的主要危害性问题之一。正如报告表明的那样，已报告的事件的数量令人担心，这还没有包括未报告的事件。数字表明，尽管为遏制这一现象国际社会当前正在进行努力，但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数量——尤其在印度洋地区——仍不断上升。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该把我们的集体关切转变为控制问题并确保逐步解决问题的可见努力。

秘书长报告中表明的统计数据明确粉碎了这一问题仅限于某一具体区域的假设。尽管统计数据显示，海盗事件在某些具体地区居高不下，但同样明确

的是，海盗事件在世界其他地区也不是一种罕见的现象。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就是为什么不管在世界什么地方发生海盗问题，都应该敦促国际社会拿出解决这一危机的机制。我们必须继续提高各国间确保航运安保与安全合作，并改进应对海事安全新威胁与潜在威胁的预防和反应能力。尤其应该大力鼓励各国用协同一致的方式，进行巡逻和确保用于航运目的的海洋水域的安全。

也应该把协同一致的努力扩大到打击有罪不罚问题。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会员国继续探讨起诉海盗嫌疑犯的可用手段，尤其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05 条的规定，行使管辖权。我们进一步建议，在将来，我们进行公开辩论，探讨是否有可能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使其包括海盗罪在内。

可能也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紧急国际会议来重新审查再次出现的这一古老的海盗问题，并审查现有公约在应对这一新挑战方面的有效性与相关性。会议还将调动国际政治意愿和义务，以便在联合国领导下，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处理海盗问题。

第二，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遵守其依照《宪章》所应履行的义务，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4 条提交了划界案和根据文件 SPLoS/183 第 1 段(a)提供了初步资料。

然而，我们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委员会目前在审议大量划界案时所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对审议这些划界案的时间表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请大会考虑会员国的提议，为迅速审议这些划界案提供便利，特别是增加委员会的能力，使之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限内审议划界案。这样，我们就不致挫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锐气。

第三，关于海洋渔业资源的养护，我国代表团对不顾后果的非法捕捞活动深感关切，因为这些捕捞活动给特别是发展中的沿海国造成负面影响，并导致鱼类和海洋环境的过度使用。我们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

续努力，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建设发展中沿海国的能力并装备这些国家，使它们能够监测和保护其海洋资源。区域合作和制定共同巡逻方案的工作也是遏制这一问题非常有效的途径。我们欣见为建立关于捕捞船只和冷藏运输与补给船只的全面全球记录所作的努力。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还会解决或至少更好地理解相关的公海安全问题。

第四，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正在对海洋生态构成新的挑战——从某些岛国生存本身受到的威胁和沿海人口的迁徙到世界各地某些海洋动植物种类由于其生境和生态系统被毁灭而可能遭到灭绝。人们现在将更好地理解这些变化的法律和社会经济影响，并以与威胁相当的方式加以应对。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在即将召开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上，有必要确认、处理或至少提出这种未来变化的法律层面，以便在会后采取后续行动。同样，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继续仰赖联合国的领导。

最后，我们欢迎瑞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最近乍得批准《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公约》，以便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最终目标。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出色报告(A/64/66和Add.1与Add.2)。

我们赞赏介绍关于根据第63/111号决议第157段设立的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行动方案建议的工作报告(A/64/347)。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经常程序将以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在内的国际法为指导，建设能力、分享数据与信息 and 转让技术将是促进经常程序框架的重要内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在海洋上开展任何活动，为利用海洋资源以及为应对海洋环境受到的威胁

和面临的挑战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与合作提供了基本框架。我们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和统筹方法，为今世后代保护海洋。总括决议草案(A/64/L.18)正确地确认，海洋空间问题密切相关，必须采取统筹、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法将它们作为整体来考虑。我们感谢协调人恩里克·瓦莱大使在协调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印度高度重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各项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过去一年来，这些机构在各自工作领域取得了引人瞩目的进展。我们密切关注着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方面取得引人瞩目的进展；我们为此祝贺该委员会主席。然而，我们注意到，由于许多国家提交了划界案，委员会审议这些划界案将要花很长的时间。

我们完全认同总括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委员会关于它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的工作预计时间表，以及预计时间表可能给各国造成的不公和困难，包括当编写划界案和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之间出现巨大时间间隔时保留专门知识方面的困难。

我们希望，参与研究这一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将考虑并提出处理这一问题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以便以可行和现实的方式缩短这一时限。这将使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能够以统揽全局的方式考虑这一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实际办法。

我们支持秘书处为加强充当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以确保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时得到更有力的支持和援助。

我们致力于实现保护和养护特别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诸如破坏性捕捞活动、脆弱海洋环境的过度捕捞、公开和不受管制的渔业、底拖网捕捞、生物勘探、地球工程活动和来自各种来源

的海洋环境污染等若干因素的威胁。必须作出协调和联合努力，尽量减少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有害影响。

我们确认，有必要在《海洋法公约》总体框架内考虑采取新的方法，以促进旨在养护、可持续利用公海生物资源的国际合作和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资源的惠益分享。然而，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和采取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可以利用的科学信息和技术知识。因此，推动来自海洋科学研究的科学数据与信息流动和技术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流动和转让，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海洋科学研究能够导致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几乎所有方面得到更好地理解 and 利用。旨在探测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以求找到具有商业价值的遗传和生化资源的研究应当按照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即《公约》第 140 条第 1 款和第 241 条中规定的原则——进行。

在海上航行方面，我们要对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海盗活动不仅威胁海洋自由、海上贸易和海上运输安全，而且还危及海员生命、影响国家安全与领土完整和阻碍该区域各国经济发展。

印度正在积极配合打击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联合和协调努力。过去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一威胁仍然存在，在索马里沿海尤其如此。目前日益需要根据国际法采取思虑周详、妥善协调的行动方案。还继续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执法人员、转让设备等，援助发展中沿海国，加强它们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采取有效行动应对海上安全威胁。

我们还强调航行自由原则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无害通过和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行权。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海峡沿岸国可以制定关于通过海

峡的过境通行法律或规章，但这种法律应当以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非歧视性方式予以执行。

谈到渔业，我们借此机会感谢美利坚合众国霍利·克勒女士以娴熟和专业的方式协调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4/L.29)的非正式协商。渔业部门在印度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我们支持更多国家加入和更有力地执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

有效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提出的抑制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的措施是我们今年在关于渔业决议的谈判期间特别关注的方面。我们希望，商定的补充措施，其中包括查明脆弱的生态系统、评估底层捕捞对这种生态系统的影响、交换最佳科学信息和采取养护与管理措施防止对这种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等，都有助于监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进行的底层捕捞。

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应充分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以及它们在全面履行其依照该决议所应履行的义务方面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

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本国渔业部门时摆在它们面前的最重要任务是发展并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此，它们要求获得并分享科学知识、提供资源、转让技术和发展技能。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支持可持续渔业决议执行部分第 27 段，其中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发展国家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建立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扩大渔业工业的经济基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76 及其分项目(a)和分项目(b)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下次全体会议将在本次会议休会后立即开始。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会议结束之前, 我要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事宜咨询各位成员。

成员们会记得, 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然而, 第二委员会

主席通知我, 由于正在进行的谈判, 主席团请求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再度延长至 12 月 9 日星期三。因此,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